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京 0101 执 11400 号

申请执行人李源，身份证号

申请执行人叶秋英，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穆阳，身份证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京 02 民终 10872 号文书，已向被执行人穆阳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穆阳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穆阳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穆阳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穆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穆阳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穆阳财产以人民币 457.8163 万元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

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张旭川



法 官 助 理 刘丁瑀

书 记 员 黄超